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電梯井未設置護欄，致發生勞工墜落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 時許，勞工鄭○○（男性，18 歲），於汐止區某工地之 B 棟地上 1 樓等待施工電梯時，因鄰近之電梯井未依規定設置護欄，僅以黃色帆布作為遮蔽物阻絕他人誤入，以致鄭員於等待電梯時，疑似因倚靠帆布而墜落至地下 7 樓機坑(墜落高度約 30 公尺)，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，最後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，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)
2. 任何型式之護欄，其杆柱、杆件之強度及錨錠，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，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，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5 款)



說明：肇災現場照片。



說明：圓圈處為墜落位置。